对政协元江县九届三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

祁跃明等委员：

您们在政协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的建议》已交由县财政局研究办理，经我们认真组织研究，现答复如下：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是我县的公立医院，承担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辖区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职责，为实现全民健康提供最基本的医疗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在执行的财政供养方式是县级定额财政补助的方式，其他政策性奖金、公用经费等从医院

的医疗收入中自行解决。

一、现行财政投入保障情况

县财政对两家公立医院定额补助分别为县人民医院220.2万元，中医院103.6万元，但在实际执行中财政还承担两家公立医院的社会保障费用、院长年薪及公立医院改革的县级配套资金。2019年年初县级财力安排预算具体如下：

元江县人民医院：县级财力安排总支出890.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养老保险、离退休统筹外退休金、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补助）486.15万元；医疗保险费补助147.15万元；公立医院补助257.2万元(定额补助220.2万元,院长年薪37万元)。按在编人员2018年的档案工资1702.46万元计算，财政保障供养比率已经达到52.31%。

元江县中医院：县级财力安排保障支出381.8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含养老保险、统筹外退休金、工伤、生育、生育保险补助）181.6万元；医疗保险费补助63.61万元；公立医院综合补助136.6万元（定额补助103.6万元、院长年薪33万元）。按在编人员2018年的档案工资686.47万元计算，财政保障供养比率已经达到55.62%。

二、对于委员所提的建议

我们已按照现在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落实了相关政策，县级财政供养保障投入均已达到了全市较高的水平。同时在公立医院的改扩建、重大设备购置等投入中也

相应按政策给予配套补助，也落实了医改的相关配套补助政策。

我们将会同卫健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情况下，结合现在的公立医院改革的政策需要重新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助机制，制定方案提请县人民政府审批。我们在以后的公立医院建设发展中将按政策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保障两家公立医院的健康发展。

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16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贵文　　6515102